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3282號

原告 白榮逸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明昭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具體完整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訴訟標的（即本件請求法律上依據及請求權基礎），並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按此價額加計新臺幣2萬元後，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77條之13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且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標的，係指原告為確定私權，以訴之方式請求法院對其主張之法律關係加以判決者而言，且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應附隨原因事實為主張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排除侵害等事件，依原告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記載「被告應拆除監視器、賠償侵犯隱私權2萬元」等語，然既未具體表明應拆除監視器之數量及裝設地點，亦未表明訴訟標的，其起訴之程式已有欠缺。又原告起訴時雖於起訴狀載明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並逕自繳納1,000元裁判費，然未敘明其認定訴訟標的價額之依據，亦未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排除該侵害（拆除監視器）所需之預估費用為何，是本件依原告所提之事證不足使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具狀補正具體完整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

（即本件請求法律上依據及請求權基礎），並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即排除該侵害所需之預估費用為何，按此價額加計2萬元後，補繳不足之裁判費（若無不足，則無須補繳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蔡儀樺